司法院林廳長王主任 分莅中院宜院視察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第一廳朱幫辦錦娟等一行六人，於日前抵達臺中地院視察各項業務，由該院葛院長義才陪同巡視辦公室，親切慰問同人，並即調閱民、刑審判、民、財執行、非訟事件等業務之有關簿冊及卷宗詳加審閱，並召開座談會，全體庭長、推事及各單位主管參加，林廳長於致詞時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等對勉同人工作辛勞之意，同時對該院業務多項表現，甚為讚許，隨後林廳長、朱幫辦分別就視察結果加以講評，一致認為優點甚多，但有少數缺點仍需改進。會中同人亦踴躍提出問題，皆經林廳長、朱幫辦一一予以說明，會議歷時二個多小時始結束。(碧)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人事處王主任碩偕同高等法院人事室王副主任廷鄭、一科長劉科長國藩等一行，於日前抵達宜蘭地方法院視察，由該院黃院長接待，王主任首先就人事工作與黃院長交換意見，隨後由黃院長陪同巡視各單位，關於人事業務作詳細視察，並聽取工作人員報告，王主任並慰勉同人辛勞，復指示應善盡職責、和諧進取，並轉達院長關懷之意，巡視當日並拜會地檢處吳首席，與安全人員交換意見，對於環境整潔及措施之完善亦甚表讚許。(偲)

義雷奚吉博士 拜會北院吳院長

【本刊臺北訊】義大利柏維亞大學副校長雷奚吉博士，在教育部文教處官員陪同下，拜會臺北地方法院，由吳院長陪同庭長陳樹長、孟瑩接待，首先由吳院長介紹我國司法組織、民、刑事審判制度、結案情形及兩國民、刑法律之有關問題，並交換意見，雷氏對我國訴訟事件須經調解、和解程序，處理非常審慎周備至推崇，並表示值得借鏡。接著由陳庭長陪同參觀法庭開庭情形，並參觀公證結婚禮堂等設施，對於該院建築新穎，設備完善，同人辦公情緒高昂，極為讚賞，並拜會首席檢察官，與院長合影留念，於十二時十五分結束拜會活動。(元)

臺北地院板橋分院 士林分院彰化地院 舉辦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強健少年體魄，以強化輔導功能，特於日前與基督教勵友中心聯合舉辦情人湖少年自強活動，計有觀護人、輔導員、少年與勵友中心工作人員等共五十餘人參加，上午自司法新廈出發，午後抵達基隆大武崙登山，少年分組開始活動，密林中、山崖上，瀑布泉邊，與林木處處可見活潑之身影，約一、二時後，在嬉戲聲與歡笑聲中，結束了此次活動，而在雨中返回。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院板橋分院為使保護管束少年有正當休閒活動，於日前在板橋圓環舉辦少年輔導活動，從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活動內容包括團體遊戲、趣味競賽、有獎徵答等，參加的少年及家長，均極感興趣。(凡)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少年法庭，為使保護管束少年參加正當休閒活動，特於日前假臺北縣立體育場舉辦少年運動大會，計有觀護人、輔導員、少年及家長等百餘人參加，活動項目有拔河、划龍船、障礙賽跑、比賽等，並穿插團體遊戲，氣氛融洽。

花蓮分院柯庭長 演講公害問題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柯庭長慶賢，應該院檢察處邀請，於本月間以「公害問題」為題發表演說，內容精闢，茲將要點摘錄如次：一、工廠廢水污染了河川、海洋，造成魚類、物種中毒，蝦、貝等人類食物，往往終身殘廢。二、公害之危害，程度不一，輕者使人頭暈噁心，重者使人死亡，其毒性之高，超過一般工業。經濟部長趙耀東先生，曾舉新竹李長榮化工廠廢水污染等事件為例。三、國人對於公害防止已能重視，例如鹿港人抗議杜邦設廠，人民對於中油公司建造化工廠，以往我們在經濟發展中忽略了公害防治之重要，僅制定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法律，日本在防止公害方面，先後制定了二十二種法律，建議比照，使法官有「公害」可「判」，發揮保障安全的司法功能。(遠)

同業比賽 卡拉OK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協助觀護少年參加正當休閒活動，特舉辦卡拉OK比賽，經該院少年法庭、觀護人等策劃，計有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輔導員等參加，比賽分「跳舞」、「唱卡拉OK」二組，以唱歌、舞蹈為主，參加人員均表現出色，比賽結果並頒發獎品，鼓勵少年積極向上，並希望少年從此遠離不良場所。(朔)

【本刊彰化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提倡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特於日前假該院舉辦少年座談會，邀請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輔導人員參加，共同研討少年問題。

花院舉行座談 加強親職教育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保護管束少年之親職教育，有效配合管教，協助父母親職教育，特舉辦少年親職教育座談會，由陳院長主持。陳院長致詞說明親職教育之重要，並希望少年父母能注意子女之教育，負起教養之責任，會中少年家長踴躍發言，並由各觀護人分別解答，歷時二小時結束。(羊)

籌辦法律座談有功 陳昭明等分別獲獎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五年第二次法律座談會，由該院籌辦，圓滿完成，經司法院依規定予以獎勵：審判長暨籌辦人員陳昭明記功一次，周正義、李淑靜各記嘉獎二次，黃人魁、陳萬科、蔡乙升等嘉獎乙次。(淑)

臺中地檢李首席 提示工作方針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區七十五年第二次聯席會議由臺中地檢處主辦，地檢處李首席光中主持，出席單位有臺中地院、臺中地區警察機關首長及各檢察官共一百四十餘人參加，會中李首席提示：一、依據臺中地區發生之刑案，應加強取締流氓。二、針對地區特性，統合力量，嚴密管制，加強偵辦。三、為維護社會治安，加強追查幕後組織，以正本清源。(良)

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丙等土地行政人員民法總則大意及物權概要

一、自然人之行為能力，有如何之分類，試說明之。
二、試舉例說明住所與居所之不同。
三、何謂不動產物權？其抵押權之設定，應具有何種要件，始生效力？

丙等稅務行政人員民法總則大意

一、簡述「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意義及其效力，並舉例以明之。
二、簡述「主物與從物」之意義，及其區別之實益，並舉例以明之。
三、試就左列各名詞作簡要之解說：
1. 選定居所
2. 無行為能力人
3. 雙方代理
4. 自助行為

丙等兵役行政人員刑法概要

一、試述法人董事之職權及任免。
二、說明不動產抵押權及動產質權之意義及異同。
三、何謂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並分舉例說明之。又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之處罰如何？
四、說明普通竊盜罪與普通搶奪罪構成要件之異同。

丙等警察行政人員刑法概要

一、刑罰之種類有幾？試一一列舉並說明之。
二、何謂共犯，其種類有幾？試分別說明之。
三、「單獨正犯」、「間接正犯」、「共同正犯」之區別如何？試舉例說明之。
四、警察對於竊盜嫌疑犯，意圖取供而施用強暴脅迫，致令受傷或致死者，應各如何處斷？

丙等警察行政人員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何謂彈劾主義？我刑事訴訟法規定由何人追訴犯罪？
二、試述辯護人之意義，何種案件必須強制辯護？偵查中可否選任辯護人？
三、檢察官偵查案件終結，其所為處分之種類為何？又對何種處分可得不服？如何不服？
四、何謂自白？在何種情形下之自白方可採為證據？

丙等普通、人事人員、兵役、交通行政人員行政法概要

一、何謂「行政機關」？行政機關與行政單位有何區別？試論述之。
二、公務員懲戒法中之「記過」，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中之「記過」，二者有何不同？試擇要說明之。
三、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有何異同？試析論之。
四、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履行賠償責任後，具有求償權，試申其義。

丙等普通、人事人員、監所管理員法學緒論

一、試區別法與道德。
二、何謂裁判之「不告不理」與「三級三審制」？
三、何謂法律？何謂命令？二者有何區別？試依我國法規之規定詳述之。
四、何謂普通法與特別法？試就人、地、時、事等方面舉例說明之，並說明區分二者之實益何在。

法律座談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冬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甲男因犯強姦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七年確定，其妻乙女於甲入監服刑一年後，以甲犯強姦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訴請離婚，經法院判決准許離婚確定，甲不服，於刑滿出獄後，以乙之訴請離婚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期間為由，提起再審之訴，有無理由？

研討意見：
甲說：法院應駁回甲之再審之訴。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四條規定：「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乙說：……

審核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發文字號：司法院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76)廳民一字第一六七七號函復臺灣高院。

政大法學評論 第卅四期

海上保險契約之法律評論……唐豫民
反傾銷法……蔡英文
輸出保險法之研擬……黃俊英
中德羈押法制之比較研究……林山田
借貸之歸責問題……陳猷龍
我國勞基法的問題與展望（英文）……蘇永欽
商業傾銷行為之可責性（英文）……鄭承華
美國證券交易法內部人員交易之探討（英文）

曾文正公家書的旁彙
張溉（張澍句）教授著
本書係著者以科學方法將「曾文正公家書」詳加整理，去蕪存菁，分成「讀書、作文、作詩、寫字、師友、孝……